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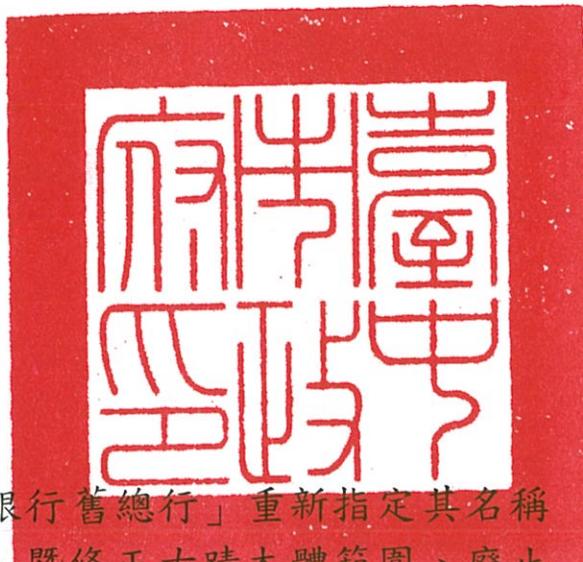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56898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本府原指定市定古蹟「彰化銀行舊總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本店」暨修正古蹟本體範圍、廢止原公告之「彰化銀行舊總行」名稱，並自107年4月10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第7次會議、107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本府104年6月17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311981號公告指定市定古蹟名稱「彰化銀行舊總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本店」。

二、種類：銀行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地號及建號（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一）補正理由：原公告未刊載古蹟本體建號，經審議決議補正古蹟本體建號範圍。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古蹟本體為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三小段15、272、273、304建號，總面積共1631.82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三小段9及9-1地號，土地面積共2,844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

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市定古蹟『彰化銀行舊總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本建物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於1935年委請總督官房營繕課技師白倉好夫與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建築技師畠山喜三郎設計，由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施工。1936年11月19日動工，1938年9月興建完工。建築構造為鐵筋混凝土與磚混合造，建築形式及細部作法為日治時期由西洋歷史式樣到現代主義之間的過渡時期之銀行建築，建築工藝及型制精美、皆俱特色，表現當時營造技術，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極具文化保存及日治時期建築研究價值。彰化銀行為日治時期臺人興辦之重要金融機構，行史囊括臺灣中部地區數大家族(霧峰林家、清水蔡家、臺中吳家、鹿港辜家等)，表徵臺灣金融發展，亦見證地方歷史及文化發展，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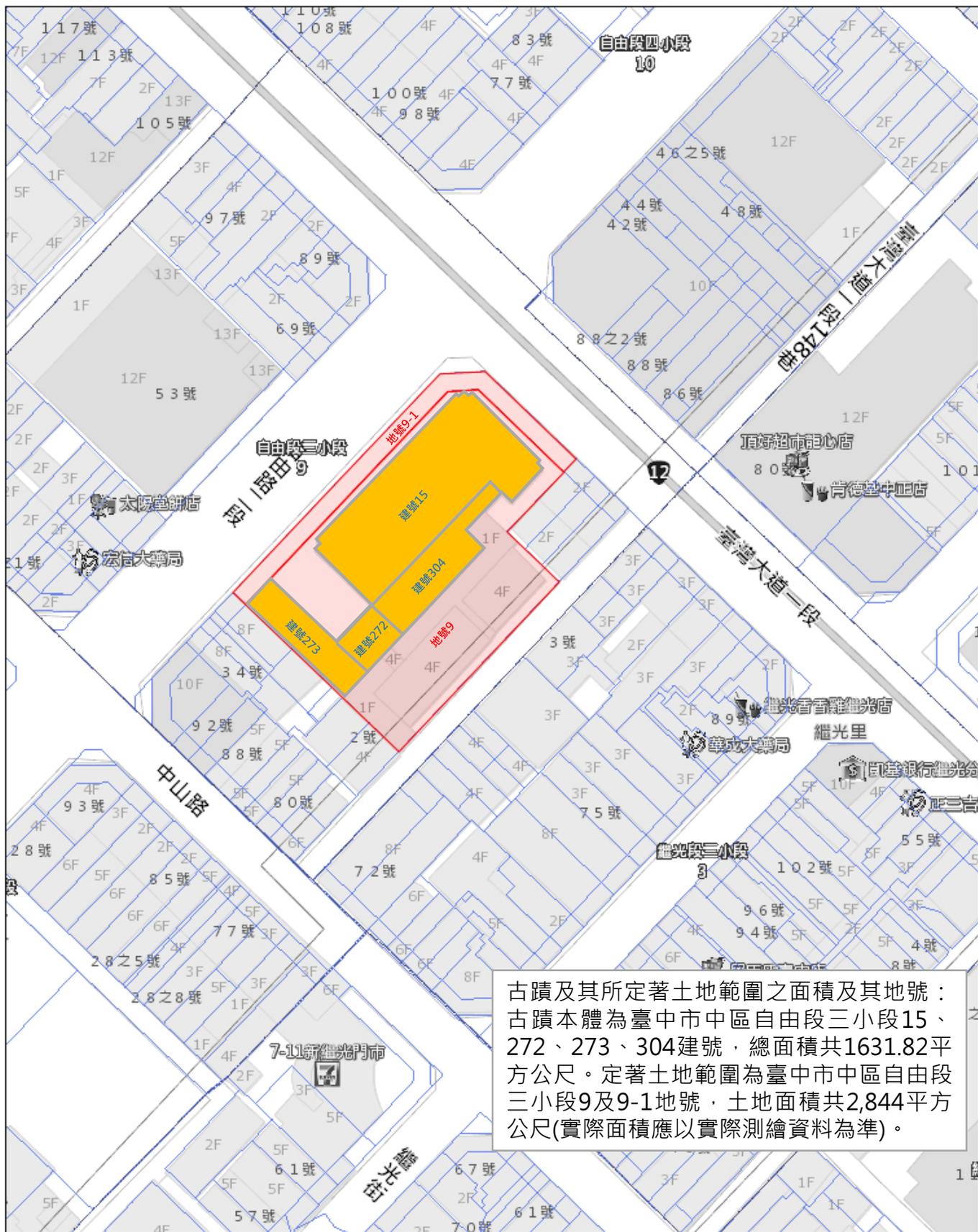
市長 林佳龍 出圖
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

市定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本店」
種類	銀行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古蹟本體為臺中市區自由段三小段 15、272、273、304 建號，總面積共 1631.82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區自由段三小段 9 及 9-1 地號，土地面積共 2,844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本建物為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於 1935 年委請總督官房營繕課技師白倉好夫與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建築技師畠山喜三郎設計，由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施工。1936 年 11 月 19 日動工，1938 年 9 月興建完工。建築構造為鐵筋混凝土與磚混合造，建築形式及細部作法為日治時期由西洋歷史式樣到現代主義之間的過渡時期之銀行建築，建築工藝及型制精美、皆俱特色，表現當時營造技術，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極具文化保存及日治時期建築研究價值。</p> <p>彰化銀行為日治時期臺人興辦之重要金融機構，行史囊括臺灣中部地區數大家族(霧峰林家、清水蔡家、臺中吳家、鹿港辜家等)，表徵臺灣金融發展，亦見證地方歷史及文化發展，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所列基準。</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p>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p>(一)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1311981 號公告。</p> <p>(二)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700568981 號重新指定公告並廢止原公告。</p>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市定古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本店」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古蹟本體為臺中市區自由段三小段15、
 272、273、304建號，總面積共1631.82平
 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區自由段
 三小段9及9-1地號，土地面積共2,844平方
 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古蹟本體